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该公告存在部分信息披露描述需调整更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五）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在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股票，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更正后：

（五）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0元/股（如果在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孰高为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股票，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以外，《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和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